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

壹、計畫名稱：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因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宣導講師之需求，培養核心講師，提升宣導品質。
- 二、逐步建立全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宣導之核心網絡社群，促進家長對課綱理解並協助推動的持續性與普遍性發展。
- 三、逐年滾動式辦理進階回流，確保培訓的核心講師持續增能，並強化課綱宣導講師社群，以有效提升家長參與課綱實踐的實務能力，落實課綱願景。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培訓內容及特點

一、規劃並辦理核心講師培訓及認證課程

(一) 辦理期程：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二) 基礎研習及回流研習規劃

1. 基礎研習：8小時，包括總綱精神及家長宣導的內涵、表達、資料運用等。
2. 回流研習：合計15小時，包括辦理一次基礎回流7小時、一次進階回流8小時。

(三) 核心講師認證指標與程序

1. 現場實務認證：採用五項指標檢核 (1)宣講語彙清晰明瞭；(2)宣講現場互動良好；(3)分享案例製作與講述清楚；(4)體驗帶領與團隊合作良好；(5)適切回應總綱提問等五項指標認證檢核表。
2. 邀集相關人士審查，採三級制(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評定，以確保培訓講師宣講品質。
3. 確認通過審查名單由國教署核定後，發給核心講師證明，並列入宣講人力資源庫，作為宣講講師邀請依據。

二、分區演練試講，強化培訓效能

回流研習前，每位成員至少演練試講一次。必要時，得邀請前期已具核心講師資格者協同。試講後，上網填寫相關資料(表3)，承辦單位彙整後，做為回流研習時參酌。

三、辦理進階回流研習

邀請各期已取得核心講師資格者參加進階回流，提升各縣市核心講師宣講品質。

伍、研習課程執行計畫

- 一、本計畫共辦理兩梯次研習，第一梯次辦理核心講師基礎培訓研習一場、分區核心講師宣

講認證四場、核心講師回流研習一場，共計 6 場合計辦理 35 小時。

辦理時間及地點預訂如下：

場次	時間/ 地點	預期成果	參與人數	附記
核心講師/基礎研習	04.12(日) 臺南市 文賢國中	透過講師深入解析，讓參與培訓學員清楚掌握新課綱精神，及宣講重點。	120 人	8 小時
核心講師試講/認證 北區	05.02(六) 臺北市 永安國小	以分區分場方式，讓每位培訓學員有完整試講傳達新課綱的時間。確認共同版簡報內容，內容務必能精確有效宣講。學員能透過簡報、口述、多媒體等方式，合作傳達家長課綱內容如：素養導向學習、素養考題、公開授課、校本課程簡介等內容。透過講師認證方式，認證學員是否具備宣講能力，以作為核發資格證明。	40 人	各區辦理 4 小時。學員依所在地就近參加一場認證即可。東區、南區視需求規劃辦理地點。離島各縣市併入各分區辦理或參加全區
核心講師試講/認證 南區	05.03(日) 臺南市 文賢國中		40 人	
核心講師試講/認證 中區	05.24(日) 臺中市		40 人	
核心講師試講/認證 全區	05.31(日) 臺南市 文賢國中		50 人	
核心講師基礎回流研習	06.13(六) 臺南市 文賢國中	審酌實際宣講案例、體驗、團隊配搭及現場執行容易遇到的情況，強化演練，並確認支援系統。	100 人	當梯次預估通過認證人數(7 小時)
核心講師進階回流研習	06.14(日) 臺南市	上午為宣講案例、體驗等課程；下午針對強化家長觀課應具備的素養與能力、公開授課、校訂課程規劃等加強進階實務培訓。	100 人	8 小時 各期已通過認證的核心講師參加
合計			490 人次場	共 41 小時

二、課程內容，分三階段辦理

1. 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 1 場，8 小時）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備註
8:30-9:00	暖身活動	相見歡與資料導讀	國教署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0.5 小時
9:00-11:00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導讀	總綱理念、架構分析、名詞解析 核心素養的概念及課程轉化	林文虎	2 小時
11:00-12:30	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實踐	核心素養內涵 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案例	林文虎、邢小萍等	1.5 小時
13:30-15:30	各區簡報案例擬定與宣講演示	1. 宣講團隊確認宣講要點 2. 預擬宣講案例與體驗內容 3. 收集素養導向教學與考題案例	林文虎、邢小萍、李昭瑤、張育憬、鄭慧華、蔡明昌、葉瓊惠、吳妙	2 小時

15:30-16:30	宣講要領與實際演練 分區演練	1. 宣講團隊各組自行練習。 2. 各分區集中演練 3. 講師指導與調整	蟬、鍾翠芬、楊惠如、 高儷玲、馬成麟等	1 小時
16:30-17:30	驗收與修正	驗收宣講效果並現場修正、提醒		1 小時
快樂賦歸				

2. 核心講師試講/認證研習(分區進行, 共4場)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負責單位	備註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認證程序再提醒		台灣家長 教育聯盟	請準時在 認證場地報到
09:00-10:00	宣講認證	1、每12人使用一個認證場地 2、每3-4人宣講團隊共宣講50分鐘 3、必要時可現場抽籤決定宣講段落 4、採三級分評定 (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	認證委員4-8人	分區辦理3場次。 全區辦理1場。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綜合座談	宣講要領與規範再確認; 問題彙總與回應。	主持人:林文虎與談 人:認證委員	
合計				18小時

3. 核心講師基礎回流研習(辦理1場, 7小時)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負責單位	備註
8:30-9:00	開幕與政策整體說明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0.5小時
9:00-10:00	修正簡報、案例、體驗與加強精熟宣講與演示	林文虎、邢小萍、張育 憬、蘇彥瑜、鄭慧華、 蔡明昌、葉瓊惠、吳妙 蟬、鄭秀娟、李志成、 鍾雯豐、高儷玲、馬成 麟等	1小時
10:00-12:30	宣講調整 1. 調整素養導向教學實際案例 2. 調整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體驗設計 分區宣講調整		2.5小時
12:30-13:30	午餐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13:30-15:00	分區問題分析 討論一, 總綱試講疑問與說明	林文虎、邢小萍、李昭 瑤、蔡明昌、葉瓊惠、 吳妙蟬、鄭秀娟、李志 成、鍾雯豐、鍾翠芬、	1.5小時
	分區問題分析 討論二, 家長提問與解答彙整		

15:00-16:00	講師社群實務 1. 各區講師社群推動舉隅 2. 強化地區社群經營規劃	馬成麟等	1 小時
16:00-16:30	綜合討論/閉幕式	林文虎	0.5 小時
快樂賦歸			

4. 核心講師進階回流課程研習（辦理 1 場，8 小時）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負責單位	備註
8:30-9:00	暖身活動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0.5 小時
9:00-10:00	宣講焦點分析 課綱發展現況與總綱宣講焦點強化說明	林文虎	1 小時
10:00-12:30	分區宣講修正實作 修正並加強精熟宣講(分組實作)	林文虎、李昭蓉、陳明恩、張育憬、蔡明昌、馬惠娣、李志成、鍾翠芬等	2.5 小時
12:30-13:10	午餐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13:10-17:00	強化觀課知能 家長觀課應具備的素養與能力	林文虎、邢小萍、鄭慧華、蘇彥瑜、馬惠娣等	4 小時
快樂賦歸			

陸、 研習須知與相關資料

一、參加人員研習須知

1. 閱讀相關資料，包含：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閱讀的六個單元(配合提問式閱讀探究)。並參考：「同行」走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宣導手冊，以及總綱宣導影片、總綱 Q & A 等文件（相關文件在學員完成報名後，由台家盟傳送連結下載）
2. 全程參與研習：包括基礎研習、認證、回流三項研習共計 20 小時。並確實簽到簽退，繳交研習心得(表 1)。
3. 認證培訓到回流研習期間，通過認證者自行連繫學校、家長團體或相關單位完成至少一次試講，並填寫試講紀錄表(表 3)回傳，以利回流研習時討論。

二、課程進行中使用之表件：

表 1. 總綱專題演講(一)(二)之研習心得與反思。（至少完成一項）

課程一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導讀	主講者
(每一課程以一頁 A4 至少 300 字為原則)		

撰寫者_____日期_____

課程二	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實踐	主講者
(每一課程以一頁 A4 至少 300 字為原則)		

撰寫者_____日期_____

表 2. 學校試講規劃表。本紀錄表由通過認證者規劃宣導試講時填寫。

(本表提供連結下載，使用者可依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預計試講單位 (含聯絡人)	實施月份或日期 及時間分配	預計試講地點	講題內容
預計參與人數	分工 (依實際宣講調整)	觀察者	預期效益
	宣講者一、 宣講者二、		

備註：

擬表人：

擬表日期：

表 3. 學校試講記錄表：本紀錄表由試講或認證時宣講觀察夥伴與評核人員填寫。

(本表提供連結下載，使用者可依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參考五項指標檢核(1)宣講語彙清晰明瞭；(2)宣講現場互動良好；(3)分享案例製作與講述清楚；(4)體驗帶領與團隊合作良好；(5)適切回應總綱提問等五項指標認證檢核表。

講師所屬單位		參與人數	
宣講對象：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之家長或其他人士		宣講地點	
時間 109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講師學校試講回饋紀錄表			
宣講者：_____ (請填實際參與宣講者姓名)			
評核面向	評核重點	宣講特色說明與改善建議	
內容組織	掌握核心理念與各項總綱重點		
	架構與流程層次分明		
	實例說明清楚		
宣講實務	善用 PPT 等媒材 並補充適切的地區案例		
	能貼近家長的能力與語言習慣		
	善用雙向互動，活絡宣講氣氛		
其他	其他表現 (_____)		

填表評核或觀察者：_____

柒、 參加對象

一、以縣或市政府推薦(各縣市推薦以 8-24 人為原則)、全國暨各縣市家長團體、公開報名及專案邀約等四種方式推薦。

推薦團體與被推薦人請先以自檢表審視未來擔任宣導講師的合適程度再推薦。自檢項目如下：

自檢表：受推薦或報名人員，先行自檢確認是否適合參加本培訓計畫。

超過 2 項確認「未符合者」，很可能無法完成培訓。

項次	自檢項目	自檢狀態
一	意願：我有深入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精神及實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全程：我願意參加完整的培訓計畫，內容包含：參加基礎研習、經過試講、通過宣講認證、實際宣講 1 場、參加回流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宣講：通過完整的培訓計畫後，我一年能安排時間擔任 2 小時以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宣講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參考	經驗：我曾有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議題的相關經驗(含：會議、研習、培訓、聽講、…) (本項僅提供參考，故無未符合的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參考	實務：我具有 1 小時以上的公開講話或簡報實務經驗(實務能力可經本培訓獲得，本項僅提供參考，故無未符合的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推薦人員包含：國中、國小學習階段之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社會人士等，請平均分配。家長與社會人士則以具教學經驗者、曾擔任社群領導人、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志工者優先推薦。

二、參與人員於研習中將以 4 人一組分組方式進行，每組成員盡可能包含同縣市或鄰近縣、市之各級學校家長與教師為原則。

捌、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請各區參與人員在截止日期 3 月 30 日(星期一)前填資料報名網址報名：

<https://forms.gle/4nk7fAFXuXCPD59k6>

二、各場次人數錄取名額說明：

培訓著重區域均衡，各縣、市錄取參與核心講師培訓之名額依縣市學生總量分別以 8-24 人為原則，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三、報名相關行政事宜說明

1. 函請縣市教育局公布研習資訊，並由縣市教育局薦派教育人員與家長會幹部參加。
2. 報名成功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前以電郵及簡訊通知提醒。
3. 各場以預估人數為報名上限，另以 15% 為候補名額
4. 若遇天災等因素以致活動更動，則透過網站、簡訊等方式公布提醒。

四、交通費用

1. 參加研習產生所需交通費用，具教育人員資格並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者，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應。家長、社會人士、專案邀約者，由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支付台鐵自強號以上費用。
2. 如有相關疑問，聯絡人聯絡方式如下：
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02-23685900、contact@tpea999.org.tw

玖、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一、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認證者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宣導之核心講師，擔任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辦理家長研習之講師。教育部公告通過認證者之名單，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課綱(總綱)宣導時邀約擔任講師。
- 二、實際參與研習課程時數，承辦單位除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外，並發送總綱講師研習時數證明。
- 三、參與研習當日請所屬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 四、各縣市教育局處請務必回傳「推薦人員彙總表」，以作為錄取名單依據。

壹拾、 交通及聯絡資訊

- 一、基礎研習/南區認證/全區認證/回流地點：**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 (一)公車：臺南市3號公車，於文賢國中站下車步行4分鐘。
- 二、北區認證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 (一)公車：21, 28, 33, 72, 208, 213, 222, 247, 286, 287, 646, 902, 紅2, 紅3, 大直站下車。
 - (二)捷運：文湖線搭至大直站下車，3號出口。
- 三、資訊：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02-2368-5900/ contact@tpea999.org.tw /傳真 02-2368-5174